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2021 年 3 月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海诺尔”、“公司”）的委托，担任海诺尔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发行保荐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本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秦明正和王鹏。

保荐代表人秦明正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经济学硕士，2006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了建峰化工（000950）、重庆实业（000736）、海信科龙（000921）、中船防务（600685）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ST 华立（600097）、ST 国药（600641）、ST 二纺机（600604）、ST 得亨（600699）等并购重组项目，元祖食品（603886）、至正股份（603991）等 IPO 项目以及上工申贝（600843）非公开发行项目等。曾担任美菱电器（00052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工申贝（60084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90）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保荐代表人王鹏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法学硕士，于 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曾参与上工申贝（600843）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美菱电器（000521）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曾担任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603489）IPO 项目、上工申贝（60084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目前担任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颜益焄。

颜益焄，准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颜益焄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准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于 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了山东地矿

（000409）2018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全通教育（300359）2019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工申贝（60084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有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 S1650118040003 号执业证书，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俞晨、颜熔荣、施洁、刘成。

三、发行人简要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1885183Y
注册资本	10,9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骆毅力
注册地	成都市青羊区新华大道文武路 42 号新时代广场 23 层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19 日
联系人	彭军
联系电话	028-86617910
传真	028-86617910
电子邮箱	herrelpj@163.com
经营范围	环保产业方面的投资；环境污染治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工艺设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环保工程。（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存在以下情形：

1、申万泓鼎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申万成长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申万交投持有发行人 120 万股，对发行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3.38%。其中，申万泓鼎、申万成长系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基金产品；申万交投原系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基金产品，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全部申银万国交投产融

(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因此,申万泓鼎、申万成长、申万交投均为保荐人的关联企业,对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3.38%。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除本保荐机构的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3.38%的股权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1、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协调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召开会议,审核通过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2020 年 9 月 25 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后,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0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30 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海诺尔创业板 IPO 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3、2020 年 10 月 25 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确认，同意本项目报送风险管理部。

4、2020 年 11 月 5 日，风险管理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5、2020 年 11 月 6 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 7 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6、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7、2021 年 1 月 13 日，项目组收到《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069 号）。保荐代表人组织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进行了答复。

2021 年 2 月，海诺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材料问询函回复文件制作完成后，项目组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和内核机构审核，经质量控制部门和内核机构审阅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8、2021 年 3 月，海诺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补充 2020 年年报数据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问询函回复报告等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机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等议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起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362.47 万元、24,974.03 万元和 **37,601.9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077.01 万元、7,144.29 万元和 **13,321.16**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同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税务局等政府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为海诺尔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完成整体变更，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确认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室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

规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1CDAA400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并核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1CDAA40028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2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最近2年内公司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通过采用 BOT、TOT、BOO 等特许经营方式，为国内中小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其自身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并提供一体化、专业化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属于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 号）中，要求“到 2020 年，系统构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试点城市在固体废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明显进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事件零发生，培育一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的声明文件，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发行保荐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以及部分股东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络工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提供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 94 名自然人股东和 15 名机构股东，其中申万泓鼎、上海骏行、申万交投、申万成长、鼎成九鼎、上海降维、苏州惠康、杭州彰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彰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 名合伙企业股东；上海雅儒 1 名基金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保荐机构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了上述 10 名股东的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1	申万泓鼎	2015-05-08	P1012706	2016-06-28	S32258
2	上海骏行	2015-04-23	P1011088	2015-05-18	S35140
3	申万交投	2015-05-21	P1013990	2015-11-30	S61858
4	申万成长	2015-05-08	P1012706	2015-05-15	S35890
5	鼎成九鼎	2014-04-17	P1000803	2015-08-17	S67804
6	上海降维	2016-09-22	P1033865	2017-09-22	SX0094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7	苏州惠康	2014-04-17	P1000803	2015-07-09	S60791
8	杭州彰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5-31	P1062915	2017-11-17	ST9242
9	杭州彰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5-31	P1062915	2018-10-29	SEP187
10	上海雅儒	2015-06-17	P1016121	2015-08-21	S68356

发行人股东中海诺尔控股、东北证券、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海诺尔控股

企业名称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骆毅力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0 月 16 日至永久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文武路 42 号新时代广场 17 楼 A2 单元
出资结构	骆毅力持股 82%，骆的持股 15%，刘汝萍持股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42288306X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餐饮企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诺尔控股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东北证券

企业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册资本	234,045.2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42 年 7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664275090B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东北证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116.87	30.81
2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607.36	11.80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75.43	2.51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98.58	1.7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05.65	1.2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2,062.39	0.88
7	广州一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本平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92.83	0.81
8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	0.67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97.68	0.64
10	潘锦云	1,090.00	0.47
11	其他股东	113,438.50	48.46
合计		234,045.29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东北证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东北证券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姚定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发起人结构	姚定江持股 80%，姚定河持股 20%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05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 AB 座第 2 幢 1 单元 4 层 10403 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8357283XG
经营范围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GPS 定位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通信产品、网络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交通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工程、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的施工、设计；信息化应用系统集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机动车驾驶人技能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研发；智能交通系统、安防监控工程、计算机系统的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4）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元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出资结构	山东九山航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北京乾腾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广西南宁航信华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山东国科航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北京北航天汇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 6%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46 年 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8 层 8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25T8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5) 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烈
注册资本	1,110 万元
出资结构	姚烈持股 77.48%，邓卫玲持股 12.61%，侯越持股 9.91%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集中登记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3238977X7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申万泓鼎、上海骏行、申万交投、申万成长、鼎成九鼎、上海降维、苏州惠康、杭州彰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彰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雅儒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备案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采用 BOT、TOT、BOO 等特许经营方式，为国内中小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其自身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并提供一体化、专业化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外，公司也从事城市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随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生活污水处理行业不断发展，公司需要及时跟进进行

业发展和政策变化趋势，不断开展技术创新和研发产业化，进一步提高项目建设水平、运营能力和经营效率，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进行工艺技术升级，提高研发产业化等创新能力，满足不了环保标准不断提高的技术要求，可能会存在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技术风险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艺技术复杂、实践性较强，公司多年来的行业实践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和项目建设、运营经验，专注于适合中小城市生活垃圾特点的处理工艺和设备集成技术的持续创新。未来不排除出现新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甚至产生其他更为先进的处理技术，从而对公司的技术路线产生替代性威胁并对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还存在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因研发投入不足或研发方向出现偏差，而面临现有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3、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十二·五”期间，我国垃圾焚烧行业发展进入快车道，全国城镇（设市+县城）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从2010年的8.9万吨/日增长到2015年的23.5万吨/日，再到2017年的33.14万吨/日，每年的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的比例，也从2010年的21.91%提升到2019年的52.61%。根据“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提升至59.14万吨/日。与行业的高速发展相适应，处于领军地位的光大国际、锦江环境、三峰环境等企业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同时也有越来越多的资本驱动型企业进入本行业，未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未来获取新项目的难度将增加，成长空间受到不利影响，存在发展受限的风险。

（2）社会公众对垃圾处理项目持负面看法的风险

由于部分社会公众对垃圾处理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持有负面看法，担心项目建设和运营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导致垃圾处理项目存在较为明显的“邻避效应”。为此，国家发改委在项目核准手续中增加了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程序，环保部也提高了环评要求并进一步规范了环评听证会和公众调查程序。“邻避效

应”和国家严格的监管政策使项目选址的难度加大，致使项目筹建时间延长，增加公司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选址过程中履行了风险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等相关程序，虽不存在受“邻避效应”影响项目落地的情况。但如果未来社会公众对垃圾处理项目的负面看法进一步加重，可能加大整个行业的经营难度，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的获得及审批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 BOT、BOO、TOT 等特许经营模式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一般属于地方政府的特许经营项目，因此能否顺利获得并实施项目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每个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均需获得地方环保部门、投资建设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等多个部门的审批和配合，而该等地方政府部门在协调征地、拆迁等工作也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若未能顺利完成该等部门的审批程序，以及因政府规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选址发生变化或未能在合理时间内确定符合建设条件的备选厂址，则公司的垃圾处理项目难以实施，甚至不排除已发生部分投入但被迫中止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集中和区域扩张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尽管公司在建和筹建的项目较多，但正在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有钦州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内江发电项目以及**新建成投产的邓双发电项目**，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经营较为集中。若钦州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内江发电项目、**邓双发电项目**因管理不善、设备故障或者环保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造成减产、停产情况，将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存在一定的地域性特征。公司主要项目集中在川内，在巩固四川地区市场地位的同时，公司积极向其他地区拓展以寻求进一步发展计划，包括在建的湖北随州发电项目和筹建的甘肃金昌发电项目。不同的区域市场，企业面对的供应商、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合作单位有很大不同。如果发行人经营的相关区域的市场出现波动，将显著影响企业的经营业绩。此外，如果发行人未

来不断扩大项目区域，则对企业的经营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可能面临管理能力不能有效满足项目需求的管理风险。

（5）运营项目停运的风险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主要有填埋、焚烧和堆肥等处理方法。垃圾焚烧发电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最有效方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有 4 个卫生填埋项目仍在运营中，未来存在被更有效的**垃圾焚烧发电**处置方式替代而停运的风险。此外，任何在公司控制范围以外，且会影响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不可抗力等事件，**比如地震、水灾、滑坡、火山爆发、雷电、龙卷风等严重自然灾害，以及战争行为、武装冲突、封锁、恐怖行为等**均可能会造成垃圾焚烧发电厂暂时或长期停运，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无法获得补助资金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钦州、宜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享有国家新能源补贴政策支持，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1）发行人的已投运以及即将投运的内江、邓双、随州发电项目未来未被纳入国家补贴清单；（2）国家补贴资金不到位；（3）发行人已获得国家新能源补贴的子公司未来遭受环保部门处罚，已纳入国家电价补贴清单的项目被取消补贴资质或被核减补贴。**

4、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管理半径不断拉大，对公司组织管理能力作风、敬业精神、内部流程、信息沟通传递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而面临更为严峻的考验。可能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遭受处罚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达到 57.57%。同时，**骆毅力**先生担任海诺尔的董事长、总裁。预计本次发行后**骆毅力**先生仍控制公司约 43.18%的股份，仍处于控制地位。若**骆毅**

力先生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管理职能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予以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3）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的技术研发、工艺设计、设备集成和工程实施需要环保、化工、水处理、电气、自动控制等多学科的专业人才，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市场的开拓、实施和运营服务需要经验丰富的投资、建设、运营专业人才和项目团队。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将使公司对于专业人才和经营骨干的需求更为强烈，如果公司不能在稳定现有专业人才和骨干团队的基础上吸引更多优秀人才，造成人才流失或人才缺乏，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5、财务风险

（1）投资发展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项目具有资本密集、集中投资逐期收回的特点，对公司投资发展资金的要求较高。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融资**。2018年、2019年、**2020年**，利息费用分别为1,678.96万元、1,773.38万元、**3,120.5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42%、23.57%、**21.60%**，**利息费用金额**呈快速增长趋势。**银行融资能力受限导致投资发展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

（2）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了国家对环保行业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包括：（1）发电部分，即征即退100%；（2）垃圾处理，2015年7月1日之前免征，之后即征即退70%；（3）企业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得税包括有合法运营权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可以享受国家“三免三减”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西

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退税	465.84	939.00	677.39
所得税优惠	3,408.70	1,686.14	1,736.34
税收优惠合计	3,874.54	2,625.14	2,413.73
利润总额	14,446.83	7,524.78	7,489.44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26.82	34.89	32.23

(3)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32%、48.71%和 **61.25%**,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发电上网收入占比逐年提高且毛利率较高。未来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在基础电价市场化的背景下,如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上网电价补贴和电力收购政策发生调整,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毛利率水平可能会下降,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下滑的风险。

(4)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966.72 万元、6,651.93 万元、**11,793.1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4%、26.36%、**31.11%**,应收账款主要为电费到账跨期以及应收国家能源补贴款。应收账款规模总体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城管部门和国有电网公司,应收账款违约的概率较小,但也不排除公司无法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 建设期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31、0.46 和 **0.33**,速动比率分别为 0.30、0.46 和 **0.33**,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项目处于建设期,固定资

产处于形成过程中，尚未投产运营产生现金流，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项目投产以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有所提升。因此，发行人存在项目建设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6、法律风险

(1) 项目运营的环保风险

近年来，我国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政府加大了对环保行业的监管力度，不断提高环保标准。为确保公司废气、污水和固废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公司采用了一系列污染防治技术和措施，加强了环保设施投入和管理。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由于设备暂时性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环保标准达标处置，从而遭受环保部门勒令整改或经济处罚的风险。

另外，目前我国垃圾焚烧排放标准仍低于欧盟标准，未来存在国家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的可能性，导致公司已营运项目不再符合新标准而被迫停运或增加环保投入，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 公司部分项目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风险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 日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应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上述期限内，公司存在部分项目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发行人未按国家相关规定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可能存在受到处罚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本发行保荐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认购不足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8、项目投资、建设和营运风险

（1）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各级地方政府，与发行人之间既是民事责任平等的行为主体，又是监管和被监管的关系，各级地方政府的 BOT 项目履约能力和执行效率，直接影响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运营效率，以及 BOT 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的履行效果。如果地方政府因项目选址、规划、拆迁等各种因素导致项目难以按照协议约定日期开工，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针对不同城市生活垃圾的实际情况提出垃圾处理的整体解决方案（如工艺标准、关键系统技术参数、设施布局等），对关键非标设备进行委托加工定制和系统集成，对工程施工进行组织协调，负责整体系统调试以及组织竣工验收等，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可能突发状况有着充分的预计。但若存在工艺路线的选择、工况参数不匹配等因素导致建设质量不达标或建设工期延长，进而导致公司项目建设工程无法顺利完成，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项目运营风险

项目投产运营后，存在的管理风险，包括因项目建设期存在的设备不匹配的问题，质量隐患问题，而导致的整改消缺而停产停运的问题；因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员工违反工艺纪律，野蛮操作，致使设备长期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设备受损，加速老化的问题；因管理不善，致使垃圾发电厂生产周期，连续运行时间无法达到国家规定的 8,000 小时/年以上（不少于 334 天/年）；因人为操作的原因，和设备间歇性的故障，超过国家烟气达标排放 60 小时波动限时值，将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问题。上述项目运营过程中任何环节出现的管理风险均会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9、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工作,但若在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过程中受到外部政策环境变化、行业景气度、资金、人力资源、自然灾害和“邻避效应”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有可能导致项目,最终实现的效益与预计值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

(2) 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规模将较发行前有所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10、对赌协议的风险

2015年7月,公司股东刘汝萍向申万成长、上海骏行、鼎成九鼎、苏州惠康等4名外部投资者出售部分股份,前述外部投资者在股份转让过程中与刘汝萍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分别签署了对赌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事项上享有特殊权利。上述对赌协议相关条款仅限于公司股东之间,公司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虽然相关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但在未上市前仍存在公司股东要求回购股份的风险。

11、产业政策风险

环境保护是一项基本国策,作为环境污染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也被列入政府各项规划,得到各级政府大力支持,近年来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在财税、电力销售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产业补贴政策。比如,目前已纳入国家补贴清单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吨垃圾上网电量不大于280度时可以享受国家0.65元/度的电价补贴政策,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实行两级分摊。其中,当地省级电网负担每千瓦时0.1元,电网企业由此增加的购电成本通过销售电价予以疏导,其余部分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

随着垃圾发电行业运行效率提高，以及国家财政补贴规模扩大，政府已开始削减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产业支持力度。2020 年上半年，国家已明确未来将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合理确定每年新增补贴项目规模和清单，公司在建垃圾发电项目可能面临不能进入补贴清单或补贴水平退坡的风险。

发行人运营的钦州、宜宾发电项目已纳入电价补贴目录/清单；尚未纳入补贴清单的焚烧发电项目中，已运营的内江、邓双发电项目，在建的随州、宣汉发电项目按现行政策规定将按全部机组并网时间先后次序，经电网企业审核通过后分批纳入补贴清单，享受电价补贴，未来纳入补贴清单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筹建的什邡、宜宾二期 2 个发电项目已纳入所属省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且已完成项目核准（备案），其中，什邡发电项目尚未取得施工许可，宜宾发电项目二期在一期的基础上无新增土建，金昌发电项目短期内难以启动。该 3 个筹建项目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将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故存在无法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电价补贴政策，导致电价补贴额度下降的风险。

此外，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并网发电的项目距离达到全生命周期利用小时数 82,500 小时或 15 年补贴上限均余较长时间，若未来政府削减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支持力度，存在后续无法根据实际发电量享受补贴导致项目收益下滑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关注和支持，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将不断扩大，发行人有望获得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

我国每年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过亿，同时由于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系统发展滞后，大量城市生活垃圾未能进行集中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导致垃圾累计堆存规模巨大，垃圾围城现象日趋严重，形成了对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旺盛需求。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中国统计年鉴》表明：1978-2019 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从 1.72 亿人增加到 8.48 亿人，城镇化率从 17.92%提升到

60.60%，年均增长 1.02%。随着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处理的需求也稳步上升。2010 年末，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为 15,804.80 万吨；到 2019 年底，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增长至 24,206.19 万吨，年均增长率 5.32%。根据《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预计全国总人口到 2030 年将达到 14.5 亿人左右，其中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70%，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仍将持续增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需求将稳步增加。垃圾焚烧发电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最有效方式，也是适合我国人均占地面积较小特点的垃圾处理方式。但相比于传统火力发电，垃圾焚烧运营成本较高。因此，国家与政府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发展。

与目标市场定位于大中型城市的垃圾处理服务商不同，公司设立之初，即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专注于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二十年来，公司与其他定位于大中型城市的垃圾处理服务商形成了错位竞争的格局，精准的市场定位和差异化竞争策略使得公司在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形成了较高的竞争门槛一定竞争优势，拥有积累了较高知名度和领先的市场地位。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正在运营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达 8 个，累计投运项目数量达 21 个，主要分布于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城市，在该区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同时，通过多个中小城市生活垃圾投资、运营服务，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逐步掌握了针对中小城市生活垃圾低热值、高水份等特点的集成处理技术，如渗滤液、飞灰等三废处理技术，以及液压多段往复式炉排技术为核心的全焚烧处理系统技术等。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和四川省建设创新型试点企业，目前，公司拥有 2 项国家发明专利和 123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广泛应用于公司投入运营的多个垃圾处理项目。同时，公司参与了国家环保部《环境现场执法技术规范》的制订工作，先后承担了“中小城镇生活垃圾全焚烧处理技术及成套设备产业化推广”等四川省重点科技支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提升了公司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能力、做大做强生活垃圾处理主业、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展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邓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理规模为 1,500 吨/日、随州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 600 吨/日、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00 吨/日以及补充流动

资金，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运，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运营业务规模将显著增加，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区域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前景较好，增长速度较快；发行人在行业经验、战略布局、项目管理、品牌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近年发展势头良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断优化，具备稳定持续的增长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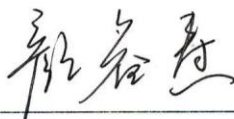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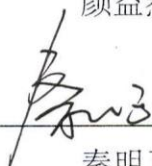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颜益焄

保荐代表人:



秦明正



王 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冯震宇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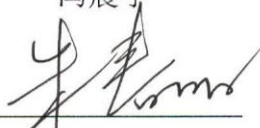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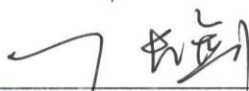
冯震宇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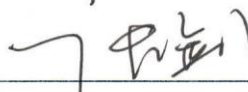
朱春明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张 剑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保荐机构(盖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秦明正、王鹏担任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秦明正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890，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43，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无签署的已申报在审企业。

王鹏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489，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43，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签署的已申报在审企业为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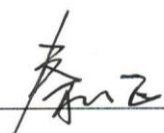
秦明正先生、王鹏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规定的在创业板同时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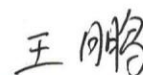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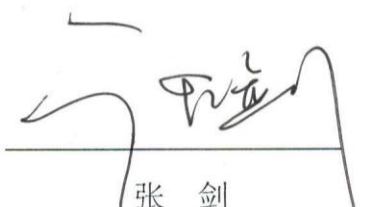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秦明正



王 鹏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30日